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免除：

財務資料的呈列

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4.04(3)(a)條分別規定新申請人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 (a) 發行人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綜合業績；及
- (b) 發行人已編製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三規定招股章程須包括如下內容：

- (a) 發行人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分明目(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
- (b) 發行人的核數師就發行人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該項豁免只在下列情況下發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的或不適當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而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批准] (1)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4.04(3)(a)條，及(2)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予豁免證明書，因此，我們可於本文件內僅呈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該豁免及免除乃基於業務重組構成業務模式的根本轉變而授出，即由國際業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轉向本集團的純輕資產分銷業務模式，此乃屬特殊情況。考慮到以下方面，此種業務模式的根本轉變使得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變得無關係且無意義：

- (a) **本集團新的輕資產業務模式：**於業務重組前，國際業務以部分內部生產模式經營，涉及銷售及製造業務。於業務重組後，本集團過渡至完全外判生產模式，毋須供應原材料而完全依賴代工廠商製造及包裝產品。與國際業務的重資產模式不同，本集團專注於為*if*及*Innococo*品牌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其在全球市場(泰國除外)的影響力及滲透率；
- (b) **與代工廠商之新夥伴關係：**於業務重組前，第三方代工廠商根據國際業務提供之服務僅限於收取裝灌裝費之基本灌裝服務，而General Beverage會向代工廠商提供椰子水及其他配料。於業務重組後，代工廠商負責製造及包裝產品，而本集團並非代工廠商的椰子水或任何其他配料的供應商。本集團繼續維持之前由國際業務管理的所有必要業務關係，包括分銷商及代工廠商，但會簽訂與上述變動相應的不同條款的合約。另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2.業務重組」；
- (c) **新的風險狀況：**業務重組大幅改變本集團的風險狀況，減少了某些營運及財務風險：
 - (i) **存貨風險：**於業務重組後，本公司採用外包生產模式，將存貨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眼下生產已與向代工廠商下達的特定訂單一致，且產品直接從代工廠商運往終端分銷商，因此生產過剩或持有過剩存貨的風險已大幅降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資本支出：**由內部生產轉為外包後，不再需要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大量資本投資。這不僅降低了財務風險，亦提高了現金流的靈活性。
- (iii) **供應鏈靈活性：**與多家當地代工廠商合作，使供應鏈多元化。這降低了生產中斷的風險，並提高了本公司適應地區市場需求的能力。

[授出]豁免及免除乃基於以下理由：

(a) **本公司的具體情況：**

- (i) 於業務重組後，國際業務由重資產製造業務模式根本性地轉變為本集團僅從事分銷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如上所示，於業務重組後，本集團轉型為僅從事分銷業務的新型輕資產業務模式，與代工廠商建立了新的合作夥伴關係，風險狀況顯著轉變；
- (ii) 僅由商標轉讓驅動的業務重組。由於業務重組僅涉及*if*及*Innococo*商標的轉讓，因此該等商標轉讓並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項下的「業務」轉讓。因此，本集團在業務重組後經營的業務不被視為General Beverage業務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並未從General Beverage收購或控制國際業務，因此並未發生業務合併，亦無法應用合併會計。另請參閱「財務資料－國際業務的選定財務資料」；
- (iii) 國際業務在業務重組前從未被單獨管理。國際業務是General Beverage業務的一部分，僅被視為General Beverage的收入來源或業務線之一。General Beverage公司將其三大核心業務線作為一個法人實體下的單一綜合業務進行管理，所有營運職能，包括採購、製造、人力資源、行政、研發以及財務，在General Beverage公司的各業務線之間共享，並由General Beverage公司以綜合方式承擔。並無為其三條業務線的所有賬目保留單獨的會計記錄。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2022年財務資料並無有意義比較：**鑑於業務重組後本集團已從根本上轉向輕資產僅從事分銷的業務模式，因此，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與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並無意義，亦令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業務之財務資料以符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附錄2的指引屬過於繁重，甚至無法編製；
- (c) **不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準確反映本集團現時的利潤狀況、成本結構及對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的營運重點，此與業務重組前的模式有所不同。該等財務資料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最相關及最新的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d) **本文件中的替代披露：**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提供替代披露，包括General Beverage及國際業務的歷史及發展、業務重組資料（包括該等業務重組的性質、理據及影響）、應用合併會計法及採納符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的「分割」法的困難、國際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營運數據及財務數據。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及「財務資料」，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國際業務及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重要資料均已提供予潛在投資者，且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及
- (e) **符合第8.05(3)條：**基於下列理據，本公司符合第8.05(3)條下的資格規定：
- (i) **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記錄：**儘管本集團僅於2022年12月成立，但國際業務於提交本文件之前已運營超過三個財政年度。此外，公司的主要品牌，即if品牌由其控股股東於2013年創立，並已連續運營超過11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至少為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連續性：儘管有業務重組，本集團的管理層連續性未受中斷。負責國際業務（於業務重組前）及本集團業務（於業務重組後）日常管理的核心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Ong Ying Shyun女士，彼等各自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核心管理人員曾(1)就國際業務（業務重組前）而言，或(2)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重組後）而言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的所有權連續性及控制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申請的日期，控股股東未發生變更。

- (iv) 市值：本公司預計，於[編纂]時市值將超過港幣4,000,000,000元。

- (v) 充足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總收益為157.6百萬美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門檻。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本公司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目前居於泰國或新加坡。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及Nga Sim Wong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且亦將能夠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供；
- (ii)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如有）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計要出差，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維持暢順的溝通渠道。董事亦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緊急聯繫人的聯絡資料，以確保當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及備用的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覆聯交所提出的查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年度帳目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資格

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4.03(1)及4.03(2)條的情況下，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經不時修訂者)註冊且未被禁止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製。

上市規則第4.03(1)條進一步規定，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一般須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市規則第19.20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有關獨立性所規定的程度；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帳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 (a)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b)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為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I部第4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應由沒有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20AAZZR條遭禁止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之人士編製。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I部第43條之規定，以允許本公司委任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以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會計師報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總部設於新加坡，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FB新加坡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在業務重組後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Ernst & Young LLP乃根據《2005年有限責任合夥法案》在新加坡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Ernst & Young LLP在地理位置上與國際業務及本集團相近，且對國際業務及本集團非常熟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根據適用的新加坡法律，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及IFB新加坡的法定核數師。根據適用的新加坡法律，本公司及IFB新加坡分別自2024年3月及2023年9月起聘請Ernst & Young LLP擔任各自法定帳目的核數師。
- (c) 由於Ernst & Young LLP自本公司及IFB新加坡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獲委任為本公司及IFB新加坡的法定核數師，故委任另一間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Ernst & Young LLP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的現有知識將有助於提高報告效率。委任新的會計師事務所亦需要一個入職程序，以獲取對集團財務及營運的知識，並廣泛審閱已經Ernst & Young LLP審核的過往財務資料。
- (d) Ernst & Young LLP已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會計與企業管制局」）註冊，該局為新加坡商業登記、財務報告、公共會計師及企業服務供應商的監管機構。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為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的成員。Ernst & Young LLP亦已於2025年3月12日獲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核准為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下所定義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e) Ernst & Young LLP是安永全球有限公司的成員事務所，安永全球有限公司為審計、稅務、策略與交易以及諮詢服務的全球領導者。安永全球有限公司的所有成員所均採用一致的全球審計方法，其目的在於支援服務品質的一致性，並遵守安永全球審計方法中規定的審計方法框架。每年均會對成員事務所進行審查，以確保所有成員公司都能遵守安永全球審計方法中規定的審計方法框架。
- (f) Ernst & Young LLP根據ACRA的《公眾會計師與會計實體專業行為與道德準則》獨立於本集團。
- (g) 作為新加坡的證券監管機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h) 負責本公司審計的委聘合夥人及項目質量控制審視員均已於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註冊。Ernst & Young LLP曾為與本公司業務類似的客戶提供審計服務，因此具備必要的能力與經驗。此外，委聘合夥人、項目質量控制審視員及主要委聘團隊的其他成員均具備審計其他Ernst & Young LLP客戶(包括跨國企業及公眾利益實體)的經驗。
- (i) Ernst & Young LLP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本集團於本文件及年度賬目中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並根據國際審計與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財務報表。Ernst & Young LLP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對本公司進行審計。
- (j) Ernst & Young LLP為本文件中之一位專家，並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合資格之申報會計師相同之方式承擔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a) Ernst & Young LLP最適合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而聘請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合資格之其他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將為本公司帶來過度負擔且無必要；(b) Ernst & Young LLP為一間獲聯交所接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於[編纂]完成後擔任本集團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而證監會[已批出]根據公司(股份)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第43條之規定。

本公司建議於[編纂]後委任Ernst & Young LLP為其核數師。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等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連同已獲授予的相關豁免載於「關連交易」。